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29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

黃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7萬13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書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原告授信往來之營業所為履行地，並以該履行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而原告營業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為本院所轄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邀同被告劉雲芳、黃美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8年10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

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為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5%計算（合計週年利率2.22%）。自113年10月27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另計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華泰公司未按期清償借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37萬1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劉雲芳、黃美華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華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第一次借據增補合約、貸放資料查詢、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5、55-71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及利率	
	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(民國)	(%)	(民國)	(%)
1	120萬元	87萬828元	自114年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4年3月27日起 至114年9月26日止	0.222
					自114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44
2	480萬元	349萬9310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4年2月27日起 至114年8月26日止	0.222
					自114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44